**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大學合作辦理**

**113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**

1. 計畫緣由及目的

國家人權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111年辦理「國人對五大人權公約認知程度調查分析」，國人對五大人權公約之聽聞程度均未達3成，而對於公約內容經描述後表示有聽過的，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比例超過5成，顯示國人對五大公約的認知程度仍相當薄弱。112年進行「國民人權意識民意調查分析」，高達57.8%國人認為學校在人權教育中應扮演最重要的角色。

聯合國大會於2019年通過《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2020-2024年行動計畫草案》，針對青年族群（15-24歲）納入主體以推廣人權教育，鼓勵以**青年自主**規劃設計人權教育之內容及執行方式，挑戰自身之偏見、觀點及批判性思考，以促進青年學習社會群體間之相互尊重。

本會為推廣人權教育，已完成人權教育影音課程，同時也完成訪查及履勘紀錄、人權案件調查、兒權專題系列、好好談人權、人權事件訪談等影音紀錄，希望透過多元的管道，讓民眾能了解人權的過去與未來，共同促進人權保障。

本會為提升國人人權意識，普及人權概念，本年度計畫以本會2023-2026中程策略計畫各項人權議題為核心，結合學校資源，以青年學子為主體，規劃設計人權教育方案，以多元互動推廣模式，透過做中學、學中做的過程，討論人權議題的多樣性，從理解、同理中提出建設性之建議。

1. 申請資格：經登記立案之公私立大學。
2. 申請學校應備活動企劃書(如附件)一式10份，內容如下：
3. 計畫主題：以本會2023-2026中程策略計畫各項人權議題為核心，挑選1至2項議題。**(112年已合作學校不得再以相同之人權議題申請)**
4. 計畫緣由、目的及效益。
5. 辦理時間：由各校自訂，活動最遲應於114年4月前辦理，並於114年6月底前結案。
6. 參加對象：計畫活動以15-24歲青年為主且至少50人，應開放校外青年參與，並應說明甄選機制。
7. 辦理內容及方式(應說明具體可行之實施方式)：
   * + - 1. 活動規劃應有別於傳統單向之授課模式，可於學期中結合設定之人權議題，辦理各式講座、研習、人權歷史場址巡禮、人權影片賞析等活動，並於最後進行議題分享、規劃展示等活動，計畫內容不限於辦理工作坊或研習營隊。
         2. 講座課程：介紹契合主題之國際人權公約內容及發展歷程、國內法化及實施情形、人權現況及其面臨之困境等內容。（可由本會人權委員或諮詢顧問擔任講座）
         3. 分組討論：可依前述課程內容或主題，訂定之相關議題，透過學員間的分組討論、思辯的過程，研析人權議題內容。（可安排講座協助引導思辯）
         4. 課程設計：為利於課程內容規劃，可善用本會官網「人權業務專區」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與平行回復之內容(https://nhrc.cy.gov.tw/monitor/opinion)及「教育宣導專區」之教材(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>)。
         5. 影片播放及映後座談：依所規劃之人權議題，播放相關紀錄片，或影片，邀請導演、影評人或專家學者舉辦映後座談，參與人員不以參加計畫之學員為限，以擴大成效。
         6. 實地踏查：規劃與人權議題相關之歷史場址巡禮，由專家或在地文史學者導覽介紹。
         7. 評量方式（除以下為列舉方式外，如採其他方式，請具體說明評量方法）
8. 可採如學習前、後問卷調查，以量化分析學員參與前後對人權公約之認知程度；並透過開放式問題瞭解學員學習成效。
9. 成果發表或展示：培養參與學員自我表達能力，針對分組討論成果，以互動方式提出學習成果及見解，進而提出相關建議。
   * + - 1. 課程設計安排可融入本會參與機制（如邀請本會人權委員、諮詢顧問擔任講座及座談）。
10. 工作團隊之組成（與學校社團合作模式，增加青年參與程度，並納入評分）。
11. 同一申請學校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12. 經費預算：本會分攤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且不得逾總經費之75%。
13. 受理申請時間：一律採通信受理，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審查結果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學校。
14. 審查採初審、複審二階段辦理，其作業方式如下；
15. 初審：由本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，檢視各項申請資料是否完備，缺漏者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16. 複審：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就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說明 | 比重 |
| 課程規劃 | 1. 完整性、創意性及效益性 2. 內容與國際人權公約及本會獨立評估意見之關聯性 3. 課程實施多樣性 4. 實地踏查、影片放映與人權之關聯性 | 50% |
| 評量 | 課程評量方式及妥適性 | 20% |
| 工作團隊 | 青年參與程度(學校社團之參與) | 10% |
| 經費 |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| 20% |

1. 其他
2. 活動期間本會將適時派員參加。
3. 活動結束後，學校應就活動辦理情形，需召開**成效評估會議，**並提出建議修正方向。
4. 活動期間應錄影或拍照，並於結案時提供剪輯之90-180秒精華影片(含配樂)，提供本會置於官網上。
5. 活動相關防疫措施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指引辦理。
6. 合作學校須以學校名義(代表人為校長)與本會簽訂合作契約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3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申請表** |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 | |
| 提案機關 | 大學 | | | | |
| 提案單位 |  | | | | |
| 辦理地點 |  | | | | |
| 提案單位主管 |  |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 |  | | 聯絡電話 | **市話:**  **手機:**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計畫總經費  （單位:新臺幣元) |  | 申請合作經費  （單位:新臺幣元) | | |  |

**申請企劃書格式**

**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**

**113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企劃書**

**計畫名稱：**

**113年 月 日**

(請依提送日期填寫)

* 1. 計畫名稱：
  2. 主辦單位：(學校名稱)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(提案單位名稱)

* 1. 前言：(計畫緣起、提案動機等)
  2. 辦理時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活動結束日後60日曆天止。
  3. 辦理地點：
  4. 參加對象：
  5. 計畫內容：
     + 1. 課程內容及專題討論（含講座）
       2. 影片播放（影片名稱及講座）
       3. 實地參訪地點(參訪緣由及效益)
       4. 學習評量方式
       5. 工作團隊
       6. 計畫甘特圖(含計畫前、中、後期進度)
       7. 預期效益
  6. 經費預算表（範例）

**經費編列請參考附件一經費編列基準表，如以自籌款辦理項目請於預算說明欄註明「以自籌款辦理」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經費預算表**單位：新臺幣元 | | | | | |
| **預算項目** | **數量** | **單位** | **單價** | **金額** | **編列說明** |
| 一、人事費 | | | | | |
| 兼任計畫主持人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業務費 | | | | |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節 | 2,000 |  |  |
| 出席費 |  | 場次 | 2,500 |  | 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以每場次2,500元為上限 |
| 臨時工資 |  | 時 |  |  | 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時薪之規定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差旅費 | | | | | |
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雜支 |  |  |  |  | 含電話費、郵資、文具紙張費、結案成果報告、防疫計畫等 |
| **總經費合計** |  | | **國家人權委員會** | |  |
| **○○學校** | |  |